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CORPORATION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發行票據－最新資料

茲提述匯財軟件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配售年利率10厘之票據（「票據」），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並於緊接票據發行日期滿兩週年前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之營業日）到期，配售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的配售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00,300,000港元之票據（「票據發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票據發行經已完成，而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96,200,000港元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並將用於撥付本集團支付本公司正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責任，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框架協議公告」）。

誠如框架協議公告所載，本公司正申請成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目前擬訂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於附屬公司成立後六個月內繳足。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活動將為於中國深圳前海提供互聯網金融信息諮詢、融資服務、金融增值服務及金融平台開發。

在無任何不可預見事項的情況下，本公司預計附屬公司將於三個月內成立（包括獲得所需營業執照）並預計於成立後開業。

誠如框架協議公告所披露，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活動之一乃為透過乙方（定義見框架協議公告）進行鑽石交易（定義見框架協議公告）之合資格鑽石公司提供融資服務。鑒於鑽石交易（定義見框架協議公告）（倘落實）之數額普遍巨大，本公司預計附屬公司將就其成立及開業後六個月內的融資交易動用其大部分已繳足註冊資本。

代表董事會
匯財軟件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陳以波先生及程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corp.com刊載。